

2.8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〔财库〔2020〕46号〕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洛宁县农业农村局 (单位名称)的 2024年洛宁县1.9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及监理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洛宁县1.9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及监理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2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169.7508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021.679476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/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 年 3 月 20 日